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达苏利”）。本次担保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为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业务发展需要，大连永达苏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按照40%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中的8,00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之后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对大连永达苏利的持股比例由40%变为46.6472%，经与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协商，苏利制药应按照新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在本次贷款中新增的13,294,400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受让大连永达苏利股东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永达苏利18.3674%的股权，苏利制药对大连永达苏利的持股比例由46.6472%变为65.0146%，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经与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协商，苏利制药拟按照新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在本次贷款中新增的36,734,800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大连永达苏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29.44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大连永达苏利向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拟按照40%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中的8,00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之后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对大连永达苏利的持股比例由40%变为46.6472%，经与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协商，苏利制药应按照新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在本次贷款中新增的13,294,400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受让大连永达苏利股东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永达苏利18.3674%的股权，苏利制药对大连永达苏利的持股比例由46.6472%变为65.0146%，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经与建行大连长兴岛支行协商，苏利制药拟按照新的持股比例为大连永达苏利在本次贷款中新增的36,734,800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连永达苏利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TH804E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4,3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7、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灯塔路10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连永达苏利总资产为36,792.37万元，负债总额为9,074.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353.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0.92万元，净资产为27,717.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01万元，资产负债率24.66%。（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连永达苏利总资产为46,86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19,043.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770.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3.38 万元，净资产为27,825.6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62.12万元，资产负债率40.6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大连永达苏利处在准备试生产过程中。

1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65.0146%
2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29.73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8%
合计		100.0000%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苏利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大连永达苏利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截至目前，大连永达苏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苏利制药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大连永达苏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大连永达苏利的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行业前景、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9,329.44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3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8,924.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9,431.19万元至30,131.19万元，同比减少93.34%至95.56%。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至2,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914.28万元至29,664.28万元，同比减少92.78%至95.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9,431.19万元至30,131.19万元，同比减少93.34%至95.5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至2,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914.28万元至29,664.28万元，同比减少92.78%至95.19%。

（三）本次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31.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164.28万元。

（二）每股收益：1.7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业绩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系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且部分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2023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陈繁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1,072,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0792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8,310,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693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62,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9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0,877,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5%；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7%；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1,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14518%；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5276%；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020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4,070,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169%；反对6,996,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445%；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8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775,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9.260155%；反对6,996,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0.71964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2019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0,929,5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3%；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7%；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634,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37392%；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55276%；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33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9,031,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05%；反对11,972,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7%；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47.13388%；反对11,97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52.56406%；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020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张敦力

表决情况：同意1,190,877,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62%。

表决结果：通过，张敦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曾迪

表决情况：同意1,190,877,6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7%。

表决结果：通过，曾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宁昱彤、李金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16: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陈繁华、董事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林小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张岩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经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繁华	林小龙	贺 云	张 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敦力	曾 迪	陈进泉	
提名委员会	贺 云	刘 锋	张敦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 迪	徐 燕	贺 云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所持有的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目前处置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81,387,013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9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本次拍卖中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平达新材料已就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平达新材料通过司法拍卖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维持控制权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已根据上述承诺支付参加拍卖所需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30万元整，并将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原大股东西藏瀚澧通知并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将进行司法拍卖，进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结束日期	拍卖申请人	原因
西藏瀚澧	是	67,347,567	82.75%	15.42%	2024年2月27日10时	2024年2月2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4,039,446	17.25%	3.22%	2024年2月27日10时	2024年2月2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81,387,013	100%	18.64%	-	-	-	-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12）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所持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占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将被司法拍卖外，西藏瀚澧不存在其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西藏瀚澧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相关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股份冻结变动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116）、《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043）、《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2021-044）。除上述已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西藏瀚澧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通知。根据西藏瀚澧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函件出具之日，西藏瀚澧未存在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西藏瀚澧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81,387,013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9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如本次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平达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关于参加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50万元–3,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3.95%–373.72%	盈利：1,406.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5,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8%–28.11%	亏损：4,449.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6元/股–0.093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323.53%–373.53%	盈利：0.0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促进公司效益改善。报告期内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提升主业竞争力、拓展有效益项目，处置低效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案件的债务重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合计对当期损益累计造成影响的金额区间为1,700万元－2,000万元。

剔除以上事项影响，公司主业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恢复，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一定改善，经营业绩亏损幅度在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月30日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1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9245	01924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01月3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01月31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0.36%
100万≤M＜500万	0.80%	0.2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80日	0.5%
Y≥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广发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

2、第三方销售机构：博时财富、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海银基金、雪球基金、北京肯特瑞。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T+3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一00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 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8,079万元~48,079万元，同比减少18%~31%。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7,847万元~47,847万元，同比减少19%~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8,079万元~48,079万元，同比减少18%~31%。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7,847万元~47,847万元，同比减少19%~3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0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8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影响，覆铜板市场行情不景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覆铜板销量虽同比上升，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较大且大于原材料降价幅度，导致覆铜板产品营收及毛利率同比下降，盈利减少。

2、公司PCB产品主要聚焦在通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2023年全球通讯领域PCB产品受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适时调整价格，通讯领域PCB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同时，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四期项目投产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整体产能未充分利用，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盈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一00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业绩大幅下滑，流动性持续承压。一方面，建筑装饰业务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压力，业绩急剧下滑。另一方面，由于相关产业链环节的流动性持续承压，公司工程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显著增加，对报告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通信网络资源，开展智能短信、智能语音呼叫等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已实现持续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下降，主要系：①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541.46万元；②报告期内，处理既有诉讼事项产生诉讼费用及赔偿费用、收到政府补助等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 报备文件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00万元－1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59%－106.03%	盈利：5,338.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00.00 万元－10,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25%－162.85%	盈利：3,994.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元/股－0.40元/股	盈利：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川藏铁路等基建工程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民爆器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大幅上升，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78.29万元到4,978.29万元，同比减少亏损3.38%到17.18%。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849.16万元到5,849.16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51%到17.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78.29万元到4,978.29万元，同比减少亏损3.38%到17.18%；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849.16万元到5,849.16万元，同比减少亏损2.51%到17.2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78.29万元；

（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49.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各类终端市场景气度较差。伴随着国内经济在持续承压中逐步复苏，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主要下游市场需求，重点围绕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刚需的应用场景，加速加大市场开拓效率和力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持稳。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推进长期价值成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把控，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得益于控本增效措施的顺利推进落地，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预计呈现减亏状态。

公司持续优化整合资源和快速优化产品布局，2023年度已推出多款适配各类应用场景的新产品、新技术，与微软、英伟达等海外巨头正式达成稳定的生态合作，在全球业务布局拓展方面已然成型。未来，伴随着规模及产品技术差异化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经营业绩有望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